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拟通过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乳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乳业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1、2019 年 4 月 23 日，新乳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7,8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增资资金全部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新乳业仍持有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3、新乳业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战略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09,151,509 元认购及购买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17.HK，以下简称“现代牧业”）594,925,763 股股份，占现代牧业本次新发

行股份后总发行股本数的 9.28%。截止 2019 年 9 月 20 日，新乳业全资子公司 GG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GG”）支付了上述认购及购买现代牧业股份的全部交易款项，GGG 已经取得了现代牧业 594,925,763 股股份，占现代牧业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9.28%。

3、2019 年 8 月 11 日，新乳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新乳业与叶松景签署《关于“福州澳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2019 年 8 月 12 日，新乳业与叶松景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在约定的过渡期内，由叶松景将其以合法形式拥有或实际控制的与“福州澳牛”品牌相关的全部资产及业务重组，注入新设立的乳业公司和牧业公司，在上述新公司（包含新设立的乳业公司及新设立的牧业公司，下同）设立完成且满足《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后，新乳业或新乳业指定的主体将受让取得上述两家新公司各 55%的股权。新乳业受让新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按照新公司未来三年平均估值净利润实现情况并按照相关定价机制予以确定，受让新公司 55%股权涉及的新公司估值不超过 3.5 亿元。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自前述协议签署日至新公司（包括新设立的乳业公司及新设立的牧业公司，下同）股权转让登记日为过渡期，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发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新公司的出资工作以及相关资产与业务的注入工作等不能如期完成，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将过渡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除收购“福州澳牛”相关资产业务尚未完成外，上述新乳业增资的子公司及购买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均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具有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收购“福州澳牛”相关资产业务尚未完成外，新乳业上述增资的子公司及购买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应当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国梁

王国梁

许唯杰

许唯杰



2020 年 5 月 5 日